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趙瑋盈  
電話：03-8221794  
傳真：03-8220602  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369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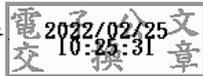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2月16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2月18日部管四字第1115427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1/02/25



1110000710